

目 录

| | |
|-------------------------|----|
| 第一条、材料名称、规格及价格..... | 3 |
| 第二条、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 3 |
| 第三条、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 4 |
| 第四条、结算、支付..... | 5 |
|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7 |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8 |
| 第七条、合同解除..... | 9 |
| 第八条、合同争议..... | 9 |
| 第九条、合同生效..... | 9 |
| 第十条、通知及送达..... | 9 |
| 第十一条、其他..... | 10 |
|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 10 |

矿粉采供合同

合同编号：CJLQMAGS20190009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定乙方作为矿粉供应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材料的名称、规格及加工价格：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1) | 不含增值税到位综合单价(2) | 含增值税到位综合单价(3) = (2) * (1+13%) |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4) |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5) |
|--|---|------|-------|----------------|-------------------------------|--------------|-------------|
| 矿粉 | | 吨 | 2000 | | | | |
|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 (4) = $\Sigma (1) * (2)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 | | | |
|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 (5) = $\Sigma (1) * (3) = (4) * (1+13%)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 | | | |
| 备注： 1.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并要满足甲方施工现场的需要，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最终签收的实际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 | | | | | | |

特别约定：

- 1.1 含增值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利润及其他税费等费用。
- 1.2 本合同单价实行固定单价，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不变的单价方式。

二、供货地点、数量、时间及方式：

- 2.1 供货地点：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麻城至红安段项目全线
- 2.2 供应数量：甲方根据施工需要，于每月5号前，向乙方下达月供应材料计划，乙方必须保证按时供应。
- 2.3 供应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为止。
- 2.4 供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指标、验收标准与方法：

3.1 矿粉质量技术指标:

矿粉必须采用石灰岩或岩浆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加工而成的石粉, 不含泥土杂质和团粒, 要求干燥、洁净, 能自由地从矿粉仓流出。详见下表:

| 项目 | | 指标 |
|-------------------------|--------------|--------|
| 表观密度, g/cm ³ | | ≥ 2.5 |
| 含水量, % | | ≤ 1 |
| 亲水系数, % | | < 1 |
| 塑性指数, % | | < 4 |
| 外观 | | 无团粒结块 |
| 粒度范围 | < 0.6mm, % | 100 |
| | < 0.15mm, % | 90-100 |
| | < 0.075mm, % | 75-100 |

3.2 验收

3.2.1 材料验收

3.2.1.1 乙方送货前应与甲方指定的收料人员联系, 告知送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预计到货时间。

3.2.1.2 乙方送交的每批货物应附材质书、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等必要文件

3.3 质量保证及质量责任划分:

3.3.1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质量符合上述材料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

3.3.2 由乙方供应材料质量指标不达标造成及甲方被上级单位因质量问题通报和经济处罚及工程返工损失等, 乙方除全额承担该经济处罚和相关工程损失外, 甲方将另行对乙方处以两倍经济处罚额的罚款, 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出现两次因质量问题被上级单位通报, 合同直接终止;

3.3.3 业主对乙方所供材料的内在质量有最终确认权, 乙方所供材料如发生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意见进行处罚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的采供关系。甲方须遵照业主的意见执行, 不必向乙方陈述任何其他理由,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4 选择驻地办或业主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 如材料质量或规格

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原材料来源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书后5天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3.3.5 甲方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5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5天内做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由此发生的取样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3.6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驻地办或业主认可的检测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包退包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若甲方有提前送材料样品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审材料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材料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准用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材料的样品得到甲方、业主及监理认可并且封存后，未经甲方、业主及监理同意，乙方不得作任何变更。正式供货时材料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标识、生产厂家、产品准用证、技术质量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材料和样品不一致，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5 甲方在材料验收质量后，应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在产品使用前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复检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在48小时内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往来的吊、装、运费。

3.6 甲方参与了对乙方材料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法律责任。

3.7 乙方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若乙方所供材料需进行外委试验，乙方承担一次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

四、结算、支付：

4.1 结算：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为供货周期，甲乙双方每月可单次或多次对账，乙方凭双方确认的验收单，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根据合同约定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当月25日之前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与对账金额一致的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付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3 甲方有权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票据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行承担票据贴现和承兑等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4.3.4 对乙方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甲方收到业主计量款后，根据资金情况，扣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费用后，最高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期贷款总额的90%。剩余贷款的10%作为质保金，在单项工程完工后3个月无息支付。

4.3.5 当乙方履行本合同供货后，且甲方确认供货完毕，乙方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无供货纠纷时甲方按程序办理完手续对乙方进行支付。

4.3.6 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支票和银行电汇。

4.4 乙方承诺：

如因业主未能及时支付甲方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催收甲方尚未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相应欠款，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至少提前5天书面通知乙方供应计划和交货地点。

5.1.2 负责组织材料的验收，保证全天 24 小时有人过磅、收货，提供优质服务。

5.1.3 负责乙方的材料运输车辆甲方施工场区道路的协调，保证场区道路畅通，甲方施工场区道路以外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5.1.4 当发生材料检验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予签收并将不合格材料清出场地，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1.5 对已签收材料，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5.1.6 甲方按批次对乙方供应材料进行抽检，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确认。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2万元(大写：贰万圆整)。乙方履约完毕，即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最高垫资金额为20万元。

5.2.2 派专人常驻工地进行协调，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协同甲方质检人员进行材料抽检工作，并签字确认检测结果；如乙方人员不配合质检工作或不到现场则视为乙方放弃权利，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作为验收单和结算依据。

5.2.3 乙方在运输材料到场时，不得和甲方的管理人员发生矛盾，若有必需解决的事，可由双方领导协商解决；如因运输材料所引起的周边矛盾均由乙方自己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作业。

5.2.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下达的关于技术质量要求、数量、按时供货的通知，履行相应的职责，不按要求履行的应接受违约处罚。

5.2.5 乙方负责办理为执行本项目而投入的财产保险（含运输车辆）、人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对乙方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残、亡及影响他人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5.2.6 乙方不得对本材料供应合同进行转包。

5.2.7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或供应能力，合同签订时要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提供委托书及国家相应机关公证处公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5.2.8 乙方所供轻质油应保证燃烧器点火一次成功，如因油品质量导致设备损坏，由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5.2.9 如因乙方原因（涨价、燃烧指标不合格、供货不及时等）指示甲方选择备选供应商供货，两者之间的差价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合同价税总额的1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待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元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退场（或甲方连续 3次下达催货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致使不能履约完本合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必须承担剩余所需供应货款价税总额10%违约费用，同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6.3 乙方垫资达到最高额度后，若双方还不能就货款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可以选择中断供货不视为双方违约。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5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利息或违约金主张。

6.6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因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文件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事件造成所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七、合同解除

7.1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函件通知乙方，自乙方收到函件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不视为双方违约。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验收单数量及发票挂账金额按支付条款与乙方办理结算。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4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7.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八、合同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当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裁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且货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通知及送达

10.1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邮箱及手机号码、微信等均可视为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通知送达有效方式。双方对此不持争议。

10.2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通知

10.3 一方若指定其他送达方式，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10.4 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微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专人手递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送达凭证；以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收悉日，以有签收记录的快递单为送达凭证。

10.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变更或解除等重要事宜时，应采用书面通知并以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方式进行送达。

10.6 如双方发生纠纷而提起诉讼或仲裁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306405768@qq.com

乙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_____

若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原地址应继续有效。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11.2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附件

12.1 附件 1：综合授权书

12.2 附件 2：承诺函

12.3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12.4 附件 4：廉洁目标责任书

12.5 附件 5：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

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综合授权书

致: _____ (乙方全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麻城至红安段项目经理部项目部 (以下简称项目部) 签发综合授权书 (以下简称本授权书), 项目经理罗勇 (身份证号: 513623198301240013) 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 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项目经理签字样式附后), 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 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与乙方的安全和廉政类协议, 项目部可加盖公章, 本公司予认可。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 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 否则, 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 本公司亦不予认可, 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项目非经济性事项及本授权书未明确的经济性事项审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七、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 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毕止。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 并书面告知贵司。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单位（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公司对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麻城至红安段项目经理部项目部及项目经理罗勇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承诺函

致: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前, 5日内必须将合同履行保证金2万元(大写: 贰万元整)人民币打入贵方指定银行账户, 7日内必须签订正式合同, 否则, 谈判无效, 贵方有权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实施期间, 我们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况:

1. 供应的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 致使项目出现返工等现象, 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2. 因质量、环保、安全、及其他问题受到业主和监理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3. 不能按项目部要求按时供应的, 导致停工、误工现象;
4. 不按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现象;
5. 供应的材料涨价(调价机制除外)。

如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时, 我方承诺, 贵方对我们所采取的以下任何处理措施:

1. 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停止拨付剩余材料款;
2. 限期整改纠正, 使供应材料满足项目生产的质量要求;
3. 贵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发生的相关违规处罚的罚金等;
4. 将本标段工程中部分材料交由备选供应商完成, 我方无条件按照贵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5. 不提供增值税正规发票的按合同单价13%扣除税金;
6. 出现供应不及时, 按影响工期5000元/天进行赔偿;
7. 贵方有权终止合同, 我方承担相关库存材料退场、处理、善后、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8. 贵方有权将我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 后期再也不允许在贵单位项目上合作。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乙方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并授予权限如下：

代理本单位参与_____ 合同谈判，并负责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一切事宜，包括且不限于对甲方指令的回复、组织材料发货，代理本单位与贵司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进行验收单确认、对账、结算办理等。其在上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行使代理权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声明：我对以上授权委托事项完全接受，自愿履行。

代理人签名留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正面 | 反面 |
|----|----|

委托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经公证处有效公证。

附件 4:

廉洁目标责任书

甲方: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经济秩序,共同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廉政行为准则,以资共同遵守。

一、责任主体

乙方履行主体责任;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二、责任内容

乙方要认真履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方面的政策精神、法律法规,及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有关廉洁管理规定。

(二)配合、服从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

(三)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廉洁教育,提高队伍自身的廉洁从业意识。

(四)主动接受廉洁教育,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廉洁专题会议和相关廉洁宣传教育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六)不得有向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借款、分红、参股、高利息回报等经济往来。

(七)不得有其他违反各项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发现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有确凿证据,可向甲方纪检人员或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组织实名举报。

三、检查督促

甲方党支部及纪检人员要加强对乙方廉洁建设的引导、监督,认真检查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警示提醒谈话活动,并向上级公司纪检组织

如实汇报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甲方上级供应商资源库动态管理和乙方履约评价的重要因素。

四、责任追究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的，甲方及其上级公司可按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一）根据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准入和履约评价相关规定，进行降级和扣分处理；

（二）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列入甲方上级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公司纪检监察室留存一份。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乙方相关证件复印件